

2020年度
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于2014年成立，隶属于平顶山市新城区管委会管理，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负责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负责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相关政策。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内设机构1个：新城区物业管理办公室，于2017年9月成立，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制定本区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的资质管理；监督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的经营行为；组织物业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承办新城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从决算构成看，2020年度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及决算公开的单位共1个，具体是：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本级。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0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8,400.72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0,167.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2.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651.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60,377.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201.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475.27
	30			61	
总 计	31	64,852.84	总 计	62	64,85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8,651.84	58,65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	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	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	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	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442.76	58,44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68	3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3.91	3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	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6	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6	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085.94	38,08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032.38	25,03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4.08	50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2,549.48	12,54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14.78	31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14.78	31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56	20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	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	2.5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0,377.57	44.23	60,333.3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	3.8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	3.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	3.2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	3.2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	1.42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167.68	34.34	60,133.3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5.37	34.34	121.04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4.34	34.34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1.04	0.00	121.04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8.61	0.00	58.61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8.61	0.00	58.6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638.92	0.00	39,638.92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347.16	0.00	25,347.16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4.08	0.00	504.08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3,787.68	0.00	13,787.68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14.78	0.00	314.78	0.00	0.00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14.78	0.00	314.78	0.00	0.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0.00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77	2.77	20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	2.7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	2.7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0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8,400.7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7	3.8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5	3.2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0,167.68	213.98	59,953.7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2.77	202.7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651.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377.57	423.87	59,953.7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201.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475.27	2,847.30	1,627.9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020.0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3,180.95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64,852.84	总 计	64	64,852.84	3,271.17	61,581.6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423.87	44.23	379.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	3.8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	3.8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	3.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7	0.0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	3.2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	3.2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	1.7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	1.4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7	0.0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98	34.34	179.6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5.37	34.34	121.04
2120101	行政运行	34.34	34.34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1.04	0.00	121.0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8.61	0.00	58.6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8.61	0.00	58.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77	2.77	2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00	0.00	20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00.00	0.00	2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	2.7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	2.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48	30201	办公费	0.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6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7	30207	邮电费	0.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7	30211	差旅费	0.0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6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1			
人员经费合计		41.98	公用经费合计					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151

公开07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制表日期：2016年3月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0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180.95	58,400.72	59,953.70	0.00	59,953.70	1,627.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80.95	58,400.72	59,953.70	0.00	59,953.70	1,627.9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80.95	38,085.94	39,638.92	0.00	39,638.92	1,627.9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14.78	25,032.38	25,347.16	0.00	25,347.16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504.08	504.08	0.00	504.08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866.17	12,549.48	13,787.68	0.00	13,787.68	1,627.96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314.78	314.78	0.00	314.78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314.78	314.78	0.00	314.78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4852.8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665.49 万元，增长 31.8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棚户区改造支出增加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58651.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651.8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60377.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23 万元，占 0.08%；项目支出 60333.35 万元，占 99.9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4852.8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665.49 万元，增长 31.8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棚户区改造支出增加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3.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65%。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072.94 万元，下降 94.3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3.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87 万元，占 0.9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25 万元，占 0.76%；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13.98 万元，占 50.4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02.77 万元，占 47.84%。

（三）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8.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5.4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和部分月份的养老保险未缴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和部分月份的医疗保险未缴纳。

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因为财政清理存量资金对超过两年的结转结余资金统一收回，所以不存在差异。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7.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和部分商品和服务支出未在 2020 年支付。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因为财政清理存量资金对超过两年的结转结余资金统一收回，所以不存在差异。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0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棚改资金补助。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6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棚改资金补助。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央下达专项资金、棚户区改造支出增加等。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00 万元，2020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0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0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加强领导，建章建制，确保绩效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建章建制，提供制度保障。根据区财政局绩效考核办法和一系列文件精神，结合我单位实际，细化指标，完善标准，修改制定了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绩效考核工作目标，制定了双向责任制，明确考核责任、使我单位的各项工作有标准、有措施的稳步开展。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规定的内容，我单位对 2020 年保障性住房小区项目专项资金进行了认真自评，绩效自评得分较高。保障性住房小区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平顶山市新城区东王营安置小区项目，棚户区改造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保障性住房管理，加快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促进实现住有所居目标。效益指标得分较

高，解决了解决拆迁后原有居民的住房安置问题、改善周边环境问题，提高居民群众生活质量。

（三）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经全面综合评价，我单位2020年收到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共计200万元，主要用于：东王营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由财政局拨付我中心，我中心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付款审批支付，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截止 2020 年 11 月底，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支付完毕。绩效自评效益指标得分较高，解决了解决拆迁后原有居民的住房安置问题、改善周边环境问题，提高居民群众生活质量。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9953.7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25347.16万元，城市建设支出504.08万元，棚户区改造支出13787.68万元，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0000万元。其中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2020年部分棚户区改造项目进度款未支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 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